

许昌市林业局文件

许林〔2017〕52号

签发人：张建华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 第144号建议的答复

宋志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！您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上提出的建议，切合许昌林业发展实际，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林业生态建设水平，推动绿色发展，彰显生态魅力，依据《许昌市“十三五”林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绿满许昌”行动计划》，结合许昌市林业工作实际，我局正在编制《2018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在方案编制中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精神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近年来，许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，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生态绿化工作，认真实施国家和省级以上林业重点生态工程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。植树造林工作是“三分造、七分管”，为了确保造一片，活一片，成一片，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林木管护工作，强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新植幼树成活、成林。

一是加大管护工作力度。各地紧紧抓住春夏期间幼树生长的关键时期，对新栽树木普浇一次透水，有条件的则实行大水漫灌，待水渗后及时封穴、培土、扶正、踏实。对倒伏、缺株、断带的及时更新，并适时进行浇水、涂白、清树盘、清杂草等管护工作，提高了造林质量。

二是强化护林队伍建设。针对管护队伍薄弱，林网、片林未落实管护人员的现状，各地成立了护林专业队伍，具体负责对道路林网树木的管护，特别是在“三夏”期间，加强对树木的看护，避免杜绝人、机、畜和秸秆焚烧对树木的毁坏。同时按照“三分植树七分管护”的要求，建立林木管护工作长效机制，制定具体的管护细则，确保林木管护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是加强护绿宣传和严打工作。在全市营造爱林护林的良好氛围，严厉打击毁坏幼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利用广播、学校、村组会等媒介进行宣传，张贴标语，设立固定标牌，增强群众爱林护林意识；同时，各级森林公安局加大对毁林事件的打击力度，对故意毁坏树木的，依法严惩，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许昌林业生态建设的关爱，相信在全市各级领导的重视下，全市广大干群共同努力，许昌林业生态建设这张名片将会擦得更亮，“生态许昌”建设目标一定能够实现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林业局造林科 0374-2965069

联系人：秦元元